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以项目换土地等方式承受土地使用权有关契税问题的批复【2002-12-18】

<http://www.firstlight.cn> 2007-08-10

【发布单位】国家税务总局

【发布文号】国税函[2002]1094号

【发布日期】2002-12-18

【生效日期】2002-12-18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国家法律法规

【文件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以项目换土地等方式承受土地使用权有关契税问题的批复

(国税函[2002]1094号)

江西省财政厅：

你厅《关于以土地换资金以土地换项目方式承受土地使用权是否应征收契税的请示》（赣财农税[2002]35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根据现行契税政策规定，土地使用权受让人通过完成土地使用权转让方约定的投资额度或投资特定项目，以此获取低价转让或无偿赠与的土地使用权，属于契税征收范围，其计税价格由征收机关参照纳税义务发生时当地的市场价格核定。

二〇〇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存档文本](#)